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青科技	股票代码	0013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海琴	黄飞	
办公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00号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00号	
电话	0519-68867972	0519-68867972	
电子信箱	cetstock@cearail.com	cetstock@cearai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6,844,213.15	226,683,812.48	-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209,738.98	34,424,709.30	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774,352.64	33,329,908.58	-1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83,523.33	5,801,520.68	-27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69	0.32	-19.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69	0.32	-19.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	5.91%	-2.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83,948,620.94	1,354,731,725.50	-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4,712,155.77	1,086,951,063.47	-0.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长青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0%	42,228,000	42,228,000	不适用	0
埃瀚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3%	14,118,400	14,118,400	不适用	0
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15%	8,487,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0%	8,280,000	0	不适用	0
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	6,624,800	0	不适用	0
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80%	6,624,800	0	不适用	0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4,140,000	0	不适用	0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3,312,000	0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纳永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2,830,200	0	不适用	0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2,204,55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常州长青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周银妹实际控制的企业,埃瀚控股有限公司的100%控股股东周建新与周银妹为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1.15%的股权、持有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3.33%的股权,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系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深圳青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青聚")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在深圳青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除上述事项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结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将所需募集资金划转至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5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50.00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总额651,36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7,295,221.89元后,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064,778.1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6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22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26,222.81	26,222.81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272.87	15,272.87
3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6,102.90	6,102.9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52,598.58	52,598.5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4,807.90万元。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情况

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102.90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青聚为"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增加实施主体后,"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公司和深圳青聚,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建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实施主体深圳青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近期将与深圳青聚、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增加实施主体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将所需募集资金划转至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新增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

本次增加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青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8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银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W5FLA3J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3907
股权结构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零部件研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影响

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青聚为实施主体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经核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增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青聚为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并在深圳青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深圳青聚。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增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青聚为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之一,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深圳青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徐海琴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2024年8月23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24年8月23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增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青聚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之一,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深圳青聚科技有限公司。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银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董事胡锦骊、独立董事胡军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陈枫、监事吴晨杰、职工代表监事刘延兴、副总经理薛斌峰、副总经理张运宏、总工程师李群力、财务负责人凌芝及董事会秘书徐海琴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

内容详见2024年8月23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0)。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内容详见2024年8月23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内容详见2024年8月23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公司代码:688139 公司简称:海尔生物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海尔生物	688139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艳莉	刘向青
电话	0532-88935566	0532-88935566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源路280号海尔生物医疗新兴产业园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源路280号海尔生物医疗新兴产业园
电子信箱	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	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86,721,674.79	5,525,682,568.67	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54,327,364.48	4,230,710,929.50	0.5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23,284,970.75	1,270,455,870.90	-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342,835.01	278,462,841.61	-1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750,860.17	228,979,648.23	-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76,033.76	113,580,161.42	-47.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9	6.79	减少1.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8	-15.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8	-15.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73	12.40	减少0.67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6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4	100,591,463	0	0	无	0
青岛海智汇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创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0	32,103,659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8.33	26,497,106	0	0	无	0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5	20,200,000	0	0	无	0
天津海盈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	11,021,789	0	0	无	0
天津海创盈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9,973,039	0	0	无	0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未知	2.46	7,807,488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8	5,968,930	0	0	无	0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	3,500,719	0	0	无	0
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2,946,595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智")为海尔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2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19年7月30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20日下发《关于同意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2号)核准,同意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尔生物")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79,267,94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1,031,108.20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1,161,576,074.14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22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433766_J04号验资报告。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期末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9年10月22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1,161,576,074.14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4,670,375.54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894,181,404.49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7,550,000.00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23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66,161,989.04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11,538,736.39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2,875,019.5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及监管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于2019年10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账号233839980798和账号223439986381)。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青岛海尔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医疗科技")实缴出资及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本公司、生物医疗科技及国泰君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生物医疗科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且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
海尔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33839980798	10,425,799.87
海尔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23439986381	7,822,952.19
生物医疗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	37150198551000000893	14,626,267.48
合计			32,875,019.5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55,714,447.47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836,050.32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433766_J11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已实施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12,000	2.90%	2023/8/14	2026/8/14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6,000	2.90%	2023/8/14	2026/8/14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2,600	利率1.3%或1.9202%	2024/4/11	2024/7/17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2,400	利率1.3%或1.92%	2024/4/11	2024/7/1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75.86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4,7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9.95%,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已经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4,700.00万元公司已全部使用完毕。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7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将"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节余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3,055.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上期实际已提取的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公司3,055.00万元。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于2024年8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表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注1)						115,690.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78.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2)					94,118.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71.82	26,133.97	-3,866.03	87.11	2019年12月	不适用(注3)	是	否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4,306.27	42,354.27	-7,645.73	84.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销售网络建设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20,929.90	929.90	104.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4,378.09	89,418.14	-10,581.86	89.4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10,990.57	10,990.57	10,990.57	0.00	0.00	-10,990.57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5,690.57	15,690.57	15,690.57	4,700.00	4,700.00	-10,990.57	29.95	--	--	--	--
合计	--	115,690.57	115,690.57	115,690.57	9,078.09	94,118.14	-21,572.43	81.3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净额"为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扣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注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自2019年底部分投入使用,项目使用范围较广,涉及生产产品种类较多,无法准确计算统计该项目收益情况。

注4: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大于承诺投资总额的部分系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3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尔生物")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青岛市高新区丰源路280号海尔生物医疗新兴产业园办公楼101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江兰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江兰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规定,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2023年1-6月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差异
销售费用	146,262,710.34	168,807,126.20	-22,544,415.86
营业成本	636,341,161.06	613,796,745.20	22,544,415.86
毛利率	49.91%	51.69%	减少1.78个百分点
2024年1-6月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差异
销售费用	136,298,159.37	158,717,188.11	-22,419,028.74
营业成本	632,770,459.32	610,351,430.58	22,419,028.74
毛利率	48.27%	50.11%	减少1.84个百分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